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监控迁改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4
第四条 合同金额.....	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
第六条 交付期、地点及验收.....	6
第七条 付款方式.....	6
第八条 税务.....	8
第九条 保密条款.....	8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3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7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法定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申鹏翔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118 号

负责人：潘新胜

第二条 定义

1、“一方”：指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2、“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3、“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4、“服务”：指按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系统的系统设计、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网络优化等】。

5、“验收”：指甲方在试运行结束后对合同系统的验收。如果合同系统达到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服务功能，甲方和乙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6、“系统测试”或“调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附件标





准进行的单机、部分或整个系统的上线测试和调通。

7、“软件更新”：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和/或由版权人【或乙方】主动做出的程序改进和更正，包括软件装载，完成指令和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8、“版本升级”：指软件版权人【或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在保留原程序设计用途的基础上增加功能和增强性能。

第三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本项目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监控迁改服务项目，在十二师辖区内 230 个点位 657 路视频监控开展迁移修复安装工作，重点迁移修复安装区域为 104 团和五一农场，五一农场迁移修复安装 336 路，104 团团部周边迁移修复安装 159 路，西山农牧场迁移修复安装 15 路，三坪农场迁移修复安装 95 路，二二二团迁移修复安装 49 路，二二二团迁移修复安装 3 路。

服务项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点位迁移 设备安装 服务	提供视频监控原有点位拆除迁移至甲方指定位置并施工安装，含立杆、新建基础、横臂、补光灯、摄像机及设备箱拆装调试、摄像机至设备箱网络及电力线路引接等原有点位所有物品。	处	230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签约之日起【30】天。

3、服务地点：【十二师】

4、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服务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 13299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税费、服务费、材料费等各类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监控迁改服务项目】项目所需的必要实施条件；

2、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享受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平台功能、系统性能、网络、技术支持、运营、培训等服务。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乙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监控迁改服务项目】项目运营的唯一合作方。

4、甲方应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承建方，承担总集成商职能，会同甲方制定该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应急备灾方案、管理制度及流





程，负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监控迁改服务项目】项目的系统搭建、技术支持、数据备灾、综合协调等。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监控迁改服务项目】项目的建设，如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3、乙方由于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对甲方业务开展有影响的变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应急备用方案。

4、对于任何影响项目专网、专线运行的，非正常业务产生的超负荷大批量数据流量，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流量的权利。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平台软件功能服务。

第六条 交付期、地点及验收

1、完成时限：【30】日历天。

2、交付地点：【十二师】指定地点。

3、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结合服务受益方评价，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付款：甲方将于终验完成 30 天内，且在收到乙方商业发票原件一份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A) 金额为合同总价【100】%的发票原件；

(B) 终验报告一份。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如本合同采购内容已属于乙方增值税应税范围，则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7、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结算帐号

甲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991200745234127H】

银行开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常州路支行】

账号：【30004901040002342】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668397589】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00000573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






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





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项目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服务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施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完成服务义务的履行。甲方不因乙方的逾期终止合同，在乙方完工达到验收条件后正常开展验收。

2. 甲方因在乙方完工之日起 30 天内组织项目终验，甲方拖延终验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

3. 在甲方终验时发现需要乙方整改的问题，双方验收中止，乙方须按甲方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时限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

4.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 5 日内重新组织验收，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5. 经双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15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因乙方在本项目中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 乙方需按项目分工将完工后的前端摄像头及设备用电部分移交给甲方指定的维护单位，如乙方拒绝移交或在移交过程中不配合造成甲方的维护单位无法正常维护的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的移交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





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本合同订立地点：十二师。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5、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





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6、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8、变更：若甲方有超出招标书范围的新增服务要求或者对项目有扩容要求，需要和乙方商洽，签订附加协议或者另行签署业务服务协议。

9、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2、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5、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7、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8、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9、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0、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在合同期内，如甲





方或项目受益方有合同约定以外的扩容增设需求，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所产生的费用由提出需求的甲方或受益方依据补充协议的价格约定额外支付。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签署页】

合同名称：2024年乌鲁木齐市分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监控迁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安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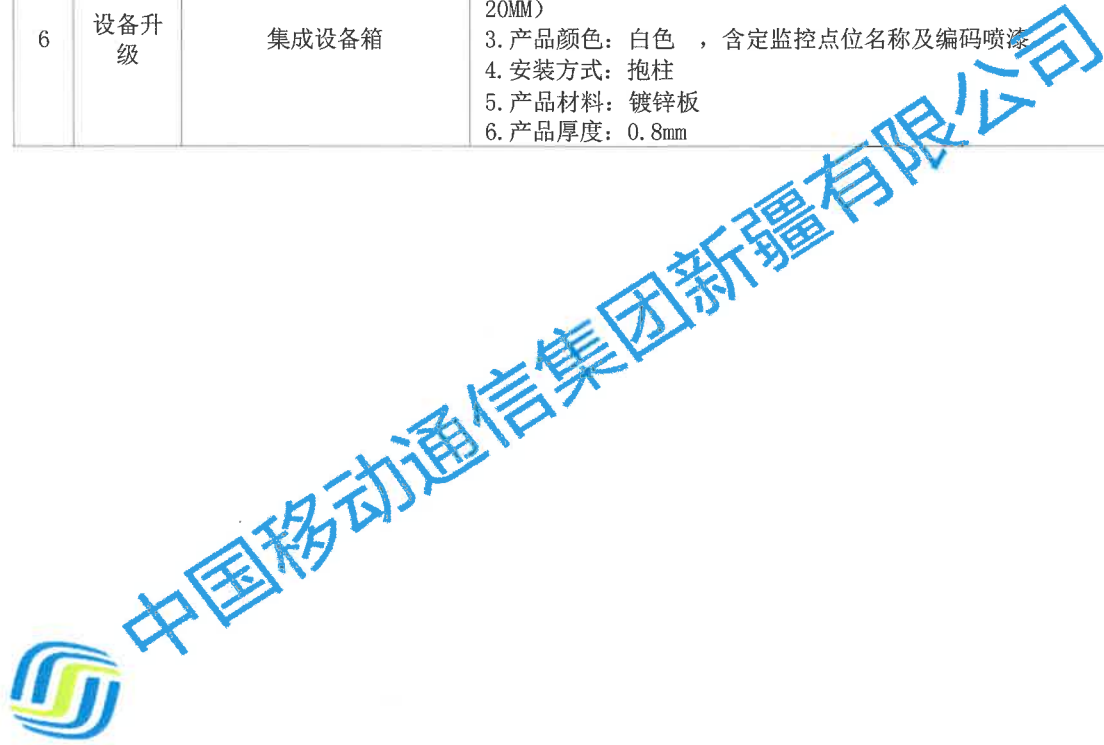
清单与参数

序	内容	描述	技术参数
1	点位迁移	原有点位拆除迁移至甲方指定位置并施工安装，含立杆、新建基础、横臂、补光灯、摄像机及设备箱安装调试、摄像机至设备网络及电力线路引接等原有点位所有物品。辅材自理。	1. 设计基础承载力不小于100KPa, 尺寸仅供参考, 应根据当地地质及气条件确定, 但必须将基础底面置于为被破坏的老土表层以下 150mm. 2. 地脚螺栓由定位法兰定位后预埋, 混凝土浇注前, 地脚螺栓螺纹应涂满黄油并用塑料套保护。 3. 基础混凝土为C25. 4. 电缆管弯曲半径大于电缆外径的 10 倍, 其内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 地角螺栓露出端长度 100mm, 混凝土浇注前保证其中两根地角螺栓必须与路沿石保持平行。 5. 监控立杆地脚法兰用双螺母加垫圈紧固. PE50 穿线管 6. 定位钢板 7. 安装施工必须设置人工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小于 10 Ω. 8. 点位标配为 2 枪一球。
2	利旧还建	还建至设计位置, 含新建基础、设备箱、摄像机、补光灯、横臂、立杆等。横臂、立杆、摄像机甲方提供、摄像机至设备网络及电力线路引接。辅材自理。	





3	原有点位加装摄像头	摄像机安装、调试	含万向节与摄像机安装调测, 配置内容甲方提供, 角度调整至预留位置, 摄像机至设备箱网络及电力线路引接、辅材自理。
4	辅材	网络跳线、电源线、套管等	1. 电源线 RVV2*1 2. 电缆 ZC-YJV22-06/1-2*6 3. 网线室外超五类 4. PVC套管 ϕ 32mm
5	监控杆体至市电接入施工	城市区域不得走明线, 敷设电力线需开挖绿化带、人行横道、水泥路、部分柏油路等, 敷设完成后必须恢复原状。	1. 电缆表面距离地面不应小于 0.5m 2. 穿越弄点时不应小于 1m 3. 穿越柏油路、人行道、水泥硬化路面等有人、车通过的路面 不小于 1m 4. 电缆 ZC-YJV22-06/1-2*6, 穿线管 5. 郊区及连队可架空走线, 单侧走线, 避免跨路
6	设备升级	集成设备箱	1. 产品名称: 监控防水箱 配电箱 2. 产品规格 400*500*250 (深度包括门的厚度 门的厚度是 20MM) 3. 产品颜色: 白色, 含定监控点位名称及编码喷漆 4. 安装方式: 抱柱 5. 产品材料: 镀锌板 6. 产品厚度: 0.8mm





	<p>杆体横向挑臂</p>	<p>1. 名称:杆体横向挑臂 2. 规格:横向挑臂 4 米</p>
	<p>全结构化相机</p>	<p>1. 全景通道≥400万像素,分辨率≥2560*1440; 细节通道≥800万像素,分辨率≥3840*2160。 2. 细节通道 10~50mm 电动变焦 3. 像元尺寸3.0 μm, 像机内置2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均为 1/1.7英寸, 内置2个镜头, 2个GPU芯片、2个拾音器、1 个扬声器、7 颗混合补光灯, 具有 1个RJ45接口、1个SD卡插槽、3个报警输入接口, 2个报警输出接口、2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 摄像机采用 AC220V转 AC24V 电源适配器供电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 公章) 4. 彩色: ≤0.0002 lux(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 ≤0.0001 lux (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 公章) 5. 可对双通道监控画面全屏区域或设定区域内出现的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进行检测,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进行关联显示, 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 320个目标进行检测, 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 并可抓拍全景大图上传至后台服务器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6.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2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并进行抓拍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7.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可同时对出现在图片中的至少 320个人脸目标进行检测; 支持越界入侵检测, 支持进入区域检测, 支持离开区域检测; 支持区域入侵检测, 8. 可同时支持两个智能服务器注册使用; 支持 ONVIF; GB/T 28181; GA/T 1400; GB/35114; API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9. 可对镜头玻璃前盖进行加热, 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摄像机内置加热器和风扇, 开启加热器和风扇后可自动去除内部湿气和雾气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1. 含接入、数据转发及其它配套平台授权</p>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球机分辨率≥400万（2688*1520） 2、内置35114加密芯片，≤1/1.8英寸CMOS；6.5mm 214.5mm 变焦方式，≥33倍光学变倍电动变焦镜头 3、可识别距摄像机500m处的人体轮廓。 4、支持手动调节红外灯功率，调节级别1 1000 5、具有关闭、开启除热浪设置选项，除热浪等级1 9可调（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支持自动聚焦，聚焦时间≤1s，手动/自动调节光圈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可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40个人脸进行检测和抓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8、摄像机支持16个人脸库，人脸库总容量10万库容（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可识别车牌号码，可识别车牌颜色，可识别车牌类型，可识别车辆品牌，可识别车辆行驶方向，可识别11种车身颜色，可识别车辆类型，可识别车辆速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摄像机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功能切换、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人脸检测抓拍及机动车车牌结构化属性提取（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支持越界检测，支持进入区域检测，支持离开区域检测，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可对机、非、人分类检测布防（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2、支持对全屏区域或指定区域出现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人员同时进行检测和跟踪，可最多检测出90个目标同时出现在视频图像中目标，当检测到目标后可抓拍小图，同时支持抓拍全景大图上传智能服务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3、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包括符合国标GB/T28181-2011中编解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中的每帧视频图像编码进行随机处理后再进行网络传输（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4、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1~9可调。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数字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15、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18×22个区域移动侦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6、应具有8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32×32像素、48×48像素、64×64像素、72×72像素、96×96像素、128×128像素等模式，字体颜色、描边、背景、空心可设置，叠加的OSD可以在屏幕中滚动显示，可以叠加图片格式的OSD。 17、可同时支持两个智能服务器注册使用。支持ONVIF；GB/T28181；GA/T1400；GB/35114；API（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 18、摄像机可对设定区域的运动目标进行跟踪，可设定持续跟踪时间，可自动变倍。 19、电源电压在AC24V或DC24V±25%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20、摄像机可运行温度：低温：（-50±2℃）；高温：（80±2℃），2h。 21、外壳防护等级IP68 22、含接入、数据转发及其它配套平台授权
		适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AC220V 50Hz, 最大0.4A 2. 输出:AC24V/3A 3. 工作环境:-20℃ 50℃, 适用于海拔5000m以上 4. ≤90%RH（无冷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5. 为保障现有摄像机稳定运行，厂家提供所购适配器稳压接入授权
7	软件	多维数据服务软件	支持 1024路图片转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